

股票代码：002354
债券代码：112496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编号：2019—13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天神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特别提示如下：

1、票面利率调整：根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7.79%，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根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申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限交易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 月 19 日（遇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支付）。

6、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债券“17 天神 01”收盘价为 68.00 元/张，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敬请投资者

注意风险。

为保证本期债券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4、债券代码：112496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

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79%。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申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12、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BB，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BB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

续期第4-5年(即2020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18日)的票面利率维持为7.79%，本期债券仍为固定利率债券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申报期：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4日（限交易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申报办法：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期债券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4日（限交易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5、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2020年1月19日（遇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本期债券回售付款方式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1月19日（遇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支付）。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期间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79%。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7.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2.3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7.9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次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次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